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家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家璽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案件之審理，以被告生存於世為前提，倘其人既已死亡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（例如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款受判決已死亡者，仍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）外，法院為裁判之對象即不存在，於一般訴訟案件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是本於同一法理，於一般聲請案件，即應駁回聲請。查本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死亡，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自有未洽。從而被告既已死亡，已無執行刑罰之相對人存在，檢察官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即屬無據，自應由本院駁回，以臻適法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楊 文 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